臺北市內湖松山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場地恢復檢核表

(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經營管理)

借用日期	年 月 日(週)
借用空間及	□舞蹈教室
設備	□音響設備 □投影機 □麥克風支
	□多功能活動教室
	□音響設備 □投影機 □麥克風支 □會議桌張
	□椅子張
借用負責人	電話
	檢核項目 是 否
	空調設備均關閉
電源	照明設備均關閉
	影音設備均關閉
	桌椅、設備使用後均清潔乾淨
環境清潔	地面無任何垃圾或污漬
	場地佈置均已清除
	借用器材已全數歸還且無損壞
物品維護	場地已復原且無損壞
	門窗均關閉
檢核結果	□通過檢核
	□未通過檢核,原因
	處理方式:
	□申請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,自行補足或修復
	□本中心逕行補足或修復,費用由申請單位照價賠償
	檢核人:
備註	依場地借用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「申請單位使用後,
	借用之設備短少損壞或致場地遭受損害者,應即於7日內
	補足或修復,並負損害賠償責任;違反者,本中心得逕行
	補足或修復,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。」